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毛里塔尼亚 工 作 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以下简称毛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四十五人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和司机等）赴毛里塔尼亚进行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医务人员密切合作，通过各种医疗实践（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为毛里塔尼亚人民防病治病，传授医疗技术，协助毛方培训医务人员。根据双方商定的意见，在医疗队所在工作地点，确定重点培训对象。人员一经双方商定，应相对稳定。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 三 条

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医疗队工作地点由中国驻毛里塔尼亚大使馆同毛方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四 条

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并负责运至毛方指定的港口，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一般药品和医疗器械由毛方负责提供。

第 五 条

中方运往毛里塔尼亚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由毛方负责缴纳各种税款，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从港口运至医疗队所在工作地点，所需运输费用也由毛方负担。

第 六 条

医疗队人员在毛工作期间，毛方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七 条

医疗队人员赴毛和回国所需旅费，以及在毛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医疗队在毛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水、电、家具、卧具）、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由毛方负担。

第 八 条

医疗队应尊重毛方的法律和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双方无异议，

本议定书到期后，将自动延长两年。医疗队的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在努瓦克肖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 祥 纶

阿罕麦德·乌尔德·梅内亚

(签字)

(签字)